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 关于延长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经协商,决定延长大成基金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延长活动时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二、参加活动的基金名称:
 - 1.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价值,代码:090001
 - 2.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债券,代码:090002
 - 3.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蓝筹,代码:090003
 - 4.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精选,代码:090004
 - 5.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300,代码:519300
 - 6.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2020,代码:090006
 - 7.大成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成长,代码:519017
 - 8.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创新,代码:160910
 - 9.大成前沿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前沿,代码:519019

三、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含工商银行网银方式)成功办理的上述基金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若享受优惠后后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的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四、凡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 五、上述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六、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
-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详细情况: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88
 -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 3.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 网上直销申购费率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合作,面向建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建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支付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自2009年1月5日起,对持有建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方式进行申购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2%,优惠申购费率为按申购费率的8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

- 一、大成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 二、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
- 重要提示:根据2009年元旦假期安排,自2008年12月31日15:00以后投资者使用建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自行申购业务,适用上述优惠费率标准。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8-9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得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167,210,1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6.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近日将原质押给德意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82,176,000股及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34,1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9,600,000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1,765,52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2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8-9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 200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未通过审议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08年12月9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提议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根据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的通知,于2008年12月13日发出召开2008年公司债券200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现场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上午在浙江嘉兴戴梦得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359450张,占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数的2.57%。本次会议由西南证券召集,西南证券授权代表马明强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西南证券提交的《关于要求新湖中宝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提供债券回售选择权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上述议案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持有表决权的债券为359450张,投票总数占公司债券总数的2.57%,其中投同意票为450张,反对票为359000张,弃权票为0张。因此上述议案未能经代表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谢元鼎律师和马骏律师对2008年公司债券200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08-02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贷款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07年12月12日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建设福建安砂水泥有限公司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及9000k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9号炉)建设项目》的议案(议案内容:对外投资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07年11月27日及2007年12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股东大会同意了项目投资及其方案,其中包括项目公司福建安砂水泥有限公司(安砂水泥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之事宜。2008年12月29日,安砂水泥公司就上述项目担保贷款事宜签订了首份《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有关公告如下:

一、贷款担保情况概述

为落实和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贷款担保系经安砂水泥公司申请,并经本公司董事会议确认,由本公司为安砂水泥公司在2008年12月24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含中长期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该本金及其利息和费用。其中:中长期贷款担保2.9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0.48亿元(待项目投产时发放)。

上述中长期贷款2.9亿元部分,其对应的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已于2008年12月29日在福建永安市签订,目前安砂水泥公司已收到贷款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贷款人)基本情况

安砂水泥公司系本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公司一条带9000kW纯低温余热发电的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9号炉)项目投资,现注册资本一亿元。目前,公司9号窑项目正在投建,截至2008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

率为0.41%。

三、担保协议及担保贷款的主要情况
本次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2008年永人银借10172101号,其对应的主合同系编号为2008年永人银借10172101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该借款合同金额为2.9亿元,自2008年12月24日起一年内提用,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之日起72个月,借款用途为本公司带9000kW纯低温余热发电的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借款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保证期间及借款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3.38亿元在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57960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29505万元,分别占公司于2007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192833.06万元)的30.08%和13.44%,其中: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600万元(其中为安砂水泥公司提供担保34380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23005万元(其中为安砂水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5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实际发生额为29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9日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参加工商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申购开放式基金,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08年1月6日起,对通过工商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10002)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二、适用期间
2008年1月6日至2009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申购费率不得高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相关法规和招募说明书。

-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2.本活动仅对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
- 3.本基金管理人将与工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延期,并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 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3.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4.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tfund.com.cn;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 通过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申购费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的合作协议,我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将调整网上直销通过建行龙卡储蓄卡的申购费率,详情如下:

自2009年1月1日起,凡使用建行龙卡储蓄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统一按照原费率八折给予优惠,优惠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按固定金额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基金赎回、分红以及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持有建行龙卡储蓄卡的个人投资者在首次开通基金网上交易前,应先开通建行网上银行并到建行网点进行账户升级(升级为网上银行签约客户),然后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说明,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规则。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3883463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08-临2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于2008年12月20日通过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中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落实生产结构调整项目,浙江中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银”)向公司授信壹亿贰仟万元授信额度,在取得授信额度的两年以内,进行授信额度内的贷款;

1.同意公司向浙江中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期限24个月,授信额度内的使用方式包括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

2.同意公司向中银提供抵押担保(以房产(无重复抵押、热敏记录簿),定期存单作质押担保);

3.授权法定代表人林波在相关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上签字,办理抵押登记和购置保险等相关手续,并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联交易解决方式的议案》

针对公司与关联企业——浙江冠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于2007年6月30日在《关于网上投资者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中,提出拟在2008年重组过程中,通过重组方式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在2007年11月1日的《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提出拟在2008年底以前,以适当的方式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在2008年7月19日的《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中,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但由于受宏观经济调整、金融危机和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预计2008年公司发生亏损,同时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投产,对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公司现金流比较紧张。另一方面,近年来通过公司的经营效益一直不理想,预计2008年冠豪将出现较大亏损,资产盈利能力较低,已不适合作为公司的收购对象。鉴于上述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不再采取重组冠龙公司的方式解决关联交易问题,而是通过增加对非关联企业采购等其他方式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 望春花 公告编号:2008-038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高鹏德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对于恢复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106号
联系电话:022-23319619/23318350-8007
公司互联网名称为:
www.wang-chunhua.com

投资者联系邮箱为:
wangchunhuash@sina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0日

附:高鹏德简历
高鹏德简历
高鹏德简历

高鹏德,法律本科学历,律师,自2003年以来曾任天津律师事务所、荣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 华源 ST 华源 B 编号:临2008-095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破(破)字第2-6号;(2008)沪二中民四破(破)字第2-7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柏实行行担保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25日对本公司部分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已经完成。具体如下:

序号	拍卖标的	起拍价 (人民币元)	成交价 (人民币元)	买受人
1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汾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	第一次:25,000,000;第二次:20,000,000	第一次竞拍:20,000,000;第二次成交:20,000,000	武汉市兆丰织造有限公司
2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天津津南经济开发区二纬路地使用权24号的厂房和土地	第一次:36,340,000;第二次:29,080,000	第一次竞拍:29,080,000;第二次成交:29,080,000	天津市蓝商盛华物流有限公司
3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陆家嘴东陆161号4楼附楼大厦31楼的部分(建筑面积:1777.40m ²)	30,400/m ²	30,400/m ²	上海茂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建超、池建东、熊生超
4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风景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2004001093,土地面积195,990.80m ²)	21,160,000	21,160,000	常熟市虞山尚湖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源工贸有限公司95%股权	1,000	6,000	上海华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6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源伊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98.04%股权	1,000	41,000	上海华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7	上海华源格林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82.78%股权	1,000	5,500	上海华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8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0.62%股权	1,000	1,000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9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源集团物流有限公司25%股权	2,050,000	2,050,000	上海华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华源亚太管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1,000	1,000	上海华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1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源祖森贸易有限公司10%股权	1,000	1,000	上海华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2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35%股权	1,000	1,000	上海华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3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华通化纤有限公司70%股权	1,000	30,000	上海华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4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华通化纤有限公司60%股权	1.00	1.00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15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华源彩纤针织有限公司91.18%股权	1.00	1.00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16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华源普鲁斯有限公司50.49%股权	1.00	1.00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17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华源皖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	1.00	1.00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认为,上述资产拍卖方式出售符合上海二中院裁定批准的《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资产处置的规定,且于法无违。据此,上海二中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上述资产拍卖结果。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12-31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临2008-038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范围,新农棉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用作流动资金,该笔贷款于2009年1月4日期满,新农棉浆需续贷一年,现需本公司和山东龙海农业各自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目前,本公司持有新农棉浆55%的股权,山东龙海持有新农棉浆45%的股权,因此,本公司需为新农棉浆提供2,200万元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反对原因:本公司董事郭高琪先生不希望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过多的贷款,以避增加该加公司的财务负担。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股票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08-039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2,000,000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目前对外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90,000,000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额度)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年12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董事会通过《关于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阿拉尔玉国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罗兵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棉花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棉浆”)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新农棉浆注册资本的50%;山东龙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400万元人民币,占新农棉浆注册资本的45%。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新农棉浆总资产323,005,688.62元,负债总额222,810,918.15元,资产负债率68.98%,净资产100,194,750.47元,净利润20,194,750.47元。截止2008年11月30日,新农棉浆总资产345,050,162.30元,负债总额233,837,531.38元,资产负债率67.77%,净资产111,222,630.92元,净利润-10,796,844.13元。

三、董事会意见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共计贷款4,0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55%为其相应的2,2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另外45%的贷款由山东龙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此项担保是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计入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412,000,000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9%。

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08-019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8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上海市福州路666号金陵海欣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陈洪良独立董事因公请假,委托曹一民独立董事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严镇博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2009年度增加质押4000万股长江证券股份,用于向相关银行申请不高于2.5亿元的贷款。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质押手续。

二、为加快实施将公司在上海的纺织生产基地向内地转移的战略,同意上海海欣大津纺织有限公司(简称“海欣天津”)和上海海欣化纤有限公司(简称“海欣化纤”)以现有设备经评估后作价(加上部分现金)出资,在江苏泗阳与相关合作方合作新建建毛毯和化纤生产基地。

截至2008年10月31日,海欣天津拟投入设备的帐面净值为3270.61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2358.63万元,加上网络等辅助设施,拟作价出资2850万元,现金出资75万元;海欣化纤拟投入设备的帐面净值为7670.20万元,评估值为2154.40万元,拟作价出资2150万元,现金出资775万元。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洽谈并办理相关出资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操作细则》。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08-02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度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报告业绩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度公司将出现重大亏损,具体数字有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